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冊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7 法庭	45	2552280001	陳○捷	A******262
〃	46	2552280002	李○葳	A******858
〃	47	2552280003	吳○穎	P******758
〃	48	2552280004	張○維	F******186
〃	49	2552280005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0	2552280006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51	2552280007	鍾○真	F******614
〃	52	2552280008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3	2552280009	林○宇	G******536
〃	54	2552280010	周○翔	T******111
〃	55	2552280011	楊○貞	L******057
〃	56	2552280012	黃○翳	F******796
〃	57	2552280013	葉○民	L******395
〃	58	2552280014	應○妤	A******750
〃	59	2552280015	陳○安	A******926
〃	60	2552280016	陳○任	P******348
〃	61	2552280017	程○元	E******310
〃	62	2552280018	呂○昕	F******291
〃	63	2552280019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64	2552280020	蕭○鋒	A******400
〃	65	2552280021	黃○緗	F******840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